

证券代码：430097

证券简称：赛德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4月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4月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1971民初13202号》，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东莞市琅菱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克甫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9月24日，原告被告与原告签订了SDL/LL20210906号《购销合同》。基于该份合同，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了价值3586959元的35台卧式砂磨机及配套产品，并按照被告的指示将相关设备陆续安装调试到位，经初步验收合格后，被告便将交易设备全部投入生产使用。依据SDL/LL20210906号《购销合同》第八条之约定，合同签订后，被告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作为定金，发货前再支付15%，初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再支付30%，经被告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单后45天内支付35%，余款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30天内支付。然而，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货款1376085元，在上述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生产使用后，拒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至今仍拖欠原告该笔交易货款本金2210874元及违约金未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2210874元及其违约金(违约金其中以776090.4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4日起按照日3‰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以1255435.65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10日起按照日3‰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以17347.95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日3‰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21年9月24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SDL/LL20210906号《购销合同》。基于该份合同，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了价值3586959元的35台卧式砂磨机及配套产品，并按照被告的指示将相关设备陆续安装调试到位，经初步验收合格后，被告便将交易设备全部投入生产使用。依据SDL/LL20210906号《购销合同》第八条之约定，合同签订后，被告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作为定金，发货前再支付15%，初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再支付30%，经被告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单后45天内支付35%，余款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30天内支付。然而，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货款1376085元，在上述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生产使用后，拒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至今仍拖欠原告该笔交易货款本金2210874元及违约金未付。显然，被告无理拖

延付款的行为已构成根本性违约，既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又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同时给原告的资金周转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诉讼裁判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终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市琅菱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210874 元及违约金(以 2210874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12 月 7 日起按照年利率 1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违约金总额以 2210874 元为限)；

二、驳回原告东莞市琅菱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24486.99 元、(2024)粤 1971 民诉前调 109856 号案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共计诉讼费 29486.99 元 (原告东莞市琅菱机械有限公司均已预交),由被告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东莞市琅菱机械有限公司预交的诉讼费 47173.98 元(含减少诉讼请求后应退回的案件受理费),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 29486.99 元。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时未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积极应诉，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5)鲁 1491 民初 573 号》。

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